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臺中市校園人臉辨識系統爭議、108課綱前
導學校未依課程計畫書執行之亂象暨教學
正常化落實情形及各校學生權利、學生代
表會議席次保障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楊振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

目錄

壹、前言	01
貳、臺中市校園人臉辨識系統爭議	01
參、108 課綱前導學校未依課程計畫書執行之亂象暨教學正常化 落實情形	02
肆、各校學生權利、學生代表會議席次保障	04
伍、結語	07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期許學校能夠在兼顧學生個別需求的情況下，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教育的實施，以激發學生對生命的喜悅及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成為一位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站在教育主管機關的立場，需規劃具體的措施，協助學校以課程綱要為方針，逐步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符應總綱全人教育的精神，實踐「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理念，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為推動所轄 50 所高中職學校面對新課綱的相關準備工作，本市成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整合各項資源推動新課綱。另依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本局每學年均對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小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及常態編班評鑑，確維各校教學品質。

鑑於科技進步，人臉辨識技術雖提供智慧、便利性及相對嚴謹的門禁管制服務，然其應視為需被規範及控管的校園安全管理輔助工具，以避免產生透過監控剝奪學生隱私的疑慮，爰學校運用相關技術於校園安全管理等學生事務工作時，仍須考量學生隱私與資安相關問題。我國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針對 106 年首次國家報告有關「確保落實學生組織健全運作及學生組織能有效參與學校校務」審查意見，本局以「營造友善校園」為目標，推動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健全發展，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並保障學生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培養學生實行民主之素養與能力。

貳、臺中市校園人臉辨識系統爭議

本局於 109 年 9 月 3 日調查各高中(職)校宿舍門禁管制措施，目前僅

有某市立高中雖裝設人臉辨識系統，校方表示係因宿舍處於校區外一公里，當時係考量學生校外安全，於 108 年 7 月辦理採購、8 月簽約、11 月建置人臉辨識系統，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再進行意願調查等作業，系統並未啟用，迄今仍採人工方式進行點名；另該校於 109 年 9 月 7-13 日以問卷方式調查住宿生意願，多數同學表示不需使用該系統，學校亦順應學生意見，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辦理拆除，惟為擷節公部門資源，故將拆除後設備納入教學器具(生活科技科教學使用)。

本局已請學校審慎評估人臉辨識系統技術使用的必要性，充分告知師生及家長使用該系統可能衍生的風險，落實個人資訊保護義務。

參、108 課綱前導學校未依課程計畫書執行之亂象暨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

一、108 課綱前導學校課程計畫審定及訪視情形

(一)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應訂定課程計畫，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需送主管機關審查，前述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家長、學生、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由教育部代審，經教育部檢視通過後，本局即函發學校同意備查所送課程計畫，目前本市總計有清水高中等 13 所前導校，皆依規提請教育部檢視。
2. 教育部來文請本局了解臺中一中及臺中二中是否依審訂後課程計畫及新課綱精神實施課程，經本局派員了解，係為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方式不同，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未明確要求彈性課程中的充實(補強)課程不得原班授課，因此二校依慣例於原班授課，但考量課綱尊重學生自主之精神，本局督導人員於會中建議學校開設不同課程供學生跑選，經派員再度前往學校了解狀況，並訪談學生，目前學校確依修正課程計畫實施。

(二) 辦理入校諮輔

考量各校對彈性學習時間見解不一，彈性學習時間可安排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因此本局訂有彈性學習時間入校諮輔實施計畫，掌握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彈性學習時間之各項行政配套措施及執行狀況，108 學年度至 27 校辦理入校諮詢輔導，檢視各校是否確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執行，並就學校執行狀況給予建議。

(三) 建立新課綱推動基礎，落實素養導向課程內容內涵

1. 於國民中小學部分，為協助學校逐年實施，配合國教署新課綱前導學校計畫補助申請通過之前導學校規劃及執行新課綱之課程，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共計 52 校核定為新課綱前導學校，成為本市推動 108 課綱種子學校，辦理各項增能工作坊及校內整備工作。
2. 為協助本市學校透過校際經驗交流及策略分享，整備推動新課綱之各項實務經驗，特建置新課綱學校聯盟網絡群組，由 8 所核心學校帶領群組夥伴學校，擴大辦理全學年度 50 場系列性增能研習，並持續協助各校於 109 學年度落實新課綱各項配套工作。

二、教學正常化落實情形

- (一) 每學年針對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進行教學正常化，並成立教學正常化訪視及常態編班評鑑訪視小組，督導學校正常教學。
- (二) 落實課程計畫審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市規定及收費標準，並督導學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三)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 (四)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

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五)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本局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相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六)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 (七)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項包含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及評量正常化等四大面向。

肆、各校學生權利、學生代表會議席次保障

一、法規規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明訂學生參與權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48489 號函釋，依現行中央法規規定應有學生代表參加之學校主要會議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依據法令	必要性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	應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教育部 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函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
2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	應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	應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	應	學生代表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應	學生代表
7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5點	應	學生代表

8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06年09月30日臺教授國 部字第1060098374B號令	應	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得	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
10	學校體育委員會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4條	得	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

(三) 是以，為維護學生權益，學生代表應出席上揭學校相關會議，惟人數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伍、結語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新課綱，109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彈性學習入校諮詢輔導計畫，以期持續關注學生在校的自主學習成果與彈性學習時間的運用。同時整合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的前導計畫，推動各校的重點發展主題，期許在 110 學年度得以針對更專業的議題，如：自然探究與實作、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評鑑等，藉由設計相關表單、培訓專業人員、規劃相關時程等作為，得以採中長期入校陪伴的模式，協助中部地區學校成長，逐步豐厚各校的教學內涵。另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於國中小學，本局亦將持續辦理訪視作業，以貫徹教育政策目標，及維護所有學生受教權益。

為落實友善校園目標，營造尊重學生主體性的優質學習環境，本局將督請各校落實學生組織健全運作及參與校務工作，並於制（修）訂攸關學生權益的規定或事項，應秉持保障學生最大利益及隱私為原則，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精神，維護學生權益。